

578

JAN 21 1948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證京警平字第一〇〇號

# 靈食季刊

一九四七

第二十二年

冬季

第八十四册

北平圖書館藏

THE  
SPIRITUAL FOOD  
QUARTERLY

PUBLISHED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DECEMBER  
WANG MING TAO, EDITOR  
29 KAN YU HU-TUNG  
PEIPING

靈食季刊

刊期 三月 六月 九月 十二月

編者 王明道

社址 北平甘雨胡同二十九號

定價 全年四册暫定價八萬圓

本國普通郵費在內  
航空國外郵費另加  
香港澳門與國外同

# 靈食季刊社出版物目錄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改訂

此係臨時價目再有更改恕不通知

(函購書籍郵費另加)

靈食季刊	王明道編	每年價八萬圓	現代教會的危險	同	上	每冊價五千圓
角聲	王明道著	價三萬六千圓	感恩的人	同	上	每冊價五千圓
基督徒與婚姻	同	每冊價三萬圓	恩賜賞賜與獎賞	同	上	每冊價五千圓
隱密處的靈交	王明道譯	價二萬四千圓	世上最高的梯子	同	上	每冊價五千圓
在密雲黑暗的日子	同	價二萬四千圓	基督果真復活了麼？	同	上	每冊價五千圓
信徒處世常識	王明道著	價二萬四千圓	人能建設天國麼？	同	上	每冊價五千圓
我為甚麼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	同	價一萬八千圓	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	同	上	每冊價五千圓
在火窯與獅穴中	同	價一萬八千圓	普世人類都是神的兒子麼？	同	上	每冊價五千圓
信徒誠証	同	價一萬八千圓	創世記第五章中的福音	同	上	每冊價五千圓
靈食寓言集	同	價一萬八千圓	金錢不能買的幾樣東西	同	上	每冊價三千圓
真偽福音辨	同	價一萬八千圓	聖徒處世格言	同	上	每張價一千圓
重生真義	同	價一萬二千圓	屬靈生活測驗表	同	上	每冊價一千圓
謹防魔鬼的詭計	同	每冊價八千圓	基督徒詩歌(大本帶譜)	同	上	每冊價五萬圓
耶穌是誰	同	每冊價八千圓	基督徒詩歌(小本無譜)	同	上	價一萬二千圓
受苦有益	同	每冊價五千圓	靈食季刊第十八年合訂本	同	上	每冊價六萬圓
聖經光亮中的靈恩運動	同	每冊價五千圓	靈食季刊二十年合訂本	同	上	每冊價六萬圓
基督徒的言語	同	每冊價五千圓	靈食季刊二十一年單本	同	上	全年價六萬圓

●注意● 外埠函購本社書籍者，皆須另加郵費。訂刊購書如欲由航空寄遞者，須另加航空郵費，否則概照普通件寄發。訂刊購書請寄郵局或銀行匯票。訂刊或購書之信件及匯票皆請寫「北平(0)廿兩胡同二十九號靈食季刊社」收，勿寫編者個人姓名。

# 靈食季刊第八十四册目錄

聖經真理	一
竟找不出十個義人來！	二
容忍別人的短處	六
捨己的人生	七
寫信小常識	一一
榮耀的盼望	一二
履行我們的應許	一八
工作的賞賜	一八
服從權柄的人	一九
勿走捷徑	二三
追念母親	二四
如果我們曉得	三七
活出神的心意來	三七
關嚴嘴唇的門戶	三七
出於愛心的管教	三八
編者的消息	三八
我確知曉（詩）（附譜）	底皮

## 聖經真理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他造的。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却不接受光。」——約一章一至五節。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一章十八節。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章五十八節。

「父自己愛你們，因為你們已經愛我，又信我是從父出來的。我從父出來，到了世界；我又離開世界，往父那裏去。」——約十六章廿七、廿八節。

「父阿，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十七章五節。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的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着他造的，又是爲他造的。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西一章十五至十七節。

「神既在古時藉着衆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着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爲承受萬有的，也會藉着他創造諸世界；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那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着那一個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再者，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的使者都要拜他。論到使者，又說，神以風爲使者，以火焰爲僕役。論到子，却說，神阿，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來一章一至九節。

## 竟找不出十個義人來！

「二人轉身離開那裏，向所多瑪去。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亞伯拉罕近前來，說：『無論善惡，你都要剿滅麼？假若那城裏有五十個義人，你還剿滅那地方麼？不爲城裏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麼？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耶和華說：『我若在所多瑪城裏見有五十個義人，我就爲他們的緣故饒恕那地方的衆人。』亞伯拉罕說：『我雖然是灰塵，還敢對主說話：假若這五十個義人短了五個，你就因爲短了五個毀滅全城麼？他說：『我在那裏若見有四十五個，也不毀滅那城。』亞伯拉罕又對他說：『假若在那裏見有四十個，怎麼樣呢？他說：『爲這四十個的緣故，我也不作這事。』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容我說：假若在那裏見有三十個，怎麼樣呢？他說：『我在那裏若見有三十個，我也不作這事。』亞伯拉罕說：『我還敢對主說話：假若在那裏見有二十個，怎麼樣呢？他說：『爲這二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我再說這一次：假若在那裏見有十個呢？他說：『爲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創十八章二十二至三十節。」

「羅得到了瑣珥，日頭已經出來了。當時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裏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和全平原，並城裏所有的居民，連地上生長的，都毀滅了。」——創十九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

從亞伯拉罕爲所多瑪城求情這件事，我們可以看見神的寬容忍耐是何等的廣大。「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神已經決定要降火毀滅他們，但他仍肯俯聽亞伯拉罕的呼求，如果城中只有五十個義人，他還肯赦免全城人的罪惡，存留他們的性命。當亞伯拉罕第一次呼求的時候，他一定認爲因爲五十個義人便赦免全城是一件太奢的要求。可是他清楚知道城中的義人太少，所以他不敢提出一百的整數，却提出一半來。他那時必認爲這是小到極點的數目，他都不敢希望神能允諾他的祈求。及至神允許了他的祈求以後，他纔感覺到事實上並沒有這些義人，於是便把方纔所提出來的數目減到九折，向神提出四十五這個數目來。不料四十五個也蒙了神的允諾。可是事實方面並沒有四十五個義人。他因爲見神這樣大量，這樣慈愛，便再減低他所提的數目到四十，三十，二十，最後竟減低到十。這已經是第六次的祈求，第五次的減低，直減到無法再減的地步。他不但不敢出這一次口，也實在不好意思再出口，不過他還希望神存留所多瑪城人的性命，所以他大着膽子對神說：『求

主不要動怒，我再說這一次：若在那裏只有十個呢？可是出乎他的意料之外，他竟聽見神回答他說：「爲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這真不是任何人敢揣想的。因爲五十個義人饒恕全城人的罪惡，已經是極寬大極慈愛，如今一再減低到十個人，神還是肯寬容赦免，爲十個義人的緣故，饒恕那「罪大惡極」的所多瑪全城的人民。經上的話說：「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詩一百零三篇八節。）真是千真萬確了。

可嘆的很！那樣大的一座所多瑪城，犯罪的人遍處都是，敬畏神的義人却連十個都找不出來。僅有的一個羅得，還是那樣戀世從俗，懦弱失敗，僅僅的偕同妻女被天使從覆滅中拉了出來。因此神雖然這樣寬大慈愛，所多瑪城仍不免於傾覆毀滅，被天火焚燒成了灰燼。神無論如何寬大，人總是悖逆犯罪，連極少數敬畏神的義人都尋不見，仍是難以倖免的。這該是多麼可惜的事阿！

今日的世界與古時的所多瑪城相比，不只是無獨有偶，形影畢肖，而且恐怕比所多瑪更加邪惡。我們試一舉目看看今日的社會，大多數的人都是不信神，反對神，輕看神，抗拒神。到處都是說謊，欺詐，貪婪，利己，偷竊，搶奪，舞弊，營私，強暴，侵陵，分爭，殺害，姦淫，邪僻，忘恩負義，不孝父母，假公濟私，黨同伐異。尤其是在我們中國境內，無論走到甚麼地方，你都可以看見多人在那裏崇拜偶像假神，或已經死去的人；另外一些人狂妄大膽的否認神的存在，他們反對假神，同時不信真神；他們以人爲神，以自己爲神，因此他們任意妄爲，毫無忌憚。無論走到甚麼地方，你又可以看見一般人是那樣說謊言，弄詭詐。人和人同處都是鈎心鬪角，爾詐我虞，口吐甘言，心懷惡意。不只鄰舍同事，朋友，親戚，就連骨肉手足，父母，子女，夫妻中間，也多彼此說謊，互相利用。每一個人對別人談起話來都是甜蜜可親，但他心中所存的意念却是與他口中所說的話有天壤之別。存的心作的事都是壞到極點，但在人前發表一篇言論的時候却是光明正大，冠冕堂皇。假面成了最流行的裝飾，誠實被人踐踏在腳底下。你又可以看見一般人是那樣心懷貪念，損人利己。人人都想把別人的財物弄到自己的手中來。作官的營私舞弊，收稅的敲詐勒索，經商的囤積暴利，建築的減料偷工，司法的徇情受賄，領兵的扣餉吃空。男的，女的，老的，少的，人人看見財利就紅了眼，黑了心，千方百計要把牠弄到自己的手中來。甚麼是天理良心，甚麼是節操廉恥，這些東西早被他們丟在九霄雲外去了。獎券彩票的暢銷，麻將撲克的流行，在在都顯示着人們貪婪的心理。你又可以看見一般人是那樣強暴殘忍，欺陵弱小。官吏欺壓平民，主人苦待僕役，財主

侮辱窮人，資方剝削勞力，婆母叱罵兒媳，長兄毆打弱弟，大姑虐待弟婦，丈夫遺棄髮妻。一個人只要略有一點地位權勢，便要作威作福，欺壓那些在他下面比他軟弱的人。聖經記載挪亞的時代：「地上滿了強暴。」（創六章十一節）正與今日社會中的情形相似。你又可以看出一般人是那樣邪僻放蕩，縱慾行淫。他們心中所存的是淫念，口中所吐的是穢言，他們把神所給人的尊貴的身體弄得污濁不堪。許多青年人在沒有結婚以前便與異性的人發生過肉體的關係，有的還不只與一個人。許多人結婚以後對自己的配偶不忠實，另與別的異性人戀愛。那些有錢的人嫖娼宿妓，結交舞女，勾搭坤伶，捧電影明星，安外家，納姬妾。就連一般不特別富裕的人們，也想結交一兩個情人，或玷污別人的處女，或引誘鄰舍的妻室。許多女子也是照樣的對丈夫不忠實，背着自己的丈夫另有外遇，捧男伶，追同事，爲了愛虛榮貪財物的緣故，與富貴的男子行淫。離婚的事件一日比一日增多。有婦之夫戀愛上別的女子，就藉詞與妻子離婚，好與他的情婦長久相聚。有夫之婦戀愛上別的男子，便說受丈夫的虐待，具呈法院請求離異，好與她的戀人雙宿雙飛。有些女子明知道別的男子已經結了婚，却追逐他，引誘他，叫他離棄髮妻，破壞他的家庭，奪取別人的丈夫。有些男子明知道別的女子已經出了嫁，却用錢財誘惑，用威力要挾，教唆她離棄自己的丈夫，好與自己結合。還有些人置身於教育界，不但不在生活上作青年學生的表率，反倒利用職務上的便利，誘惑青年的女學生，與她們發生關係，有的甚至藉詞與妻子離婚，再與自己的學生結成夫婦。還有些在機關商店中據高位握大權的人，利用他們的職權地位，利誘威脅他們手下的女職員，與她們發生關係。還有許多文學家，戲劇家，音樂家，藝術家，利用他們的聲望，特長，機會，去引誘青年的異性，打破了一切男女的防閑，顛倒了多少青年的男女，一個人會與許多異性人發生過關係。今天結合，明日仳離，拆散了別人的夫妻，不久自己的家庭又被別人所破壞。許多時髦的人物根本就不用結婚，與那個異性的人談上戀愛，就實行同居，幾時發現性情不合，再來一個臨時散夥。朝秦暮楚，覆雨翻雲。還有甚麼三角戀愛，四角戀愛，多角戀愛。夫妻中間的關係已經不再像夫妻，却像房主與租戶，店東與店夥，隨便結合，任意離散。還有甚麼「同性戀愛」，男人與男人，女人與女人，效法夫妻的結交，放縱逆性的情慾。更有那些只知道自己發財，不顧別人的利害生死的商人，印行誨淫的小說畫報，出版激動性慾的流行歌曲，拍製青年人愛看的那些污穢猥褻的電影，利用「酥胸」「玉腿」去號召觀衆。這些書店報社影片公司的老板確是發了不少的財，但社會的風氣却因此江河日下。再看看一般社會中的娛樂場所，更是敗壞得無以復加。戲劇，評書，大鼓，相聲，內容多是污濁

得不堪言狀。再加以從歐美介紹過來的男女互相擁抱的跳舞，流行在通都大邑間。淫亂的罪惡就藉着這些媒介物很快的發展起來。所多瑪城罪大惡極，被神用火所焚毀，淫亂的罪是他們特別顯著的惡行。看那兩個天使來到羅得的家裏的時候，城中的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羅得的房子，向羅得索要那兩個天使，要與他們行淫，便可以清楚看出這件事來。今日的社會中所有淫亂污穢的罪，足可以與所多瑪城並駕齊驅。你想牠的結局該當怎樣呢？看看所多瑪城中的罪惡和牠所遭遇的審判，再想想今日世界上的罪惡和今日的世界將來所要遭遇的結果，真令人不寒而慄了。

這個充滿罪惡的世界能逃脫神公義的審判不能呢？按理說是不可能的。不過我們因着亞伯拉罕爲所多瑪呼求的這件事，可以看出來。如果今日世界上敬畏神的人和全世界人類的人數所有的比例能趕上十個義人與所多瑪全城的人所有的比例，神一定能因爲這些人的緣故饒恕全世界的人，不把他所要降的災禍降下來，至少也要遲延一些時候。我們也深信今日的世界敗壞到這種地步，神還是寬容忍耐，未曾毀滅整個的人類，固然是因爲神有極大的憐憫，但世上有一小部分敬畏神的人散佈在各處，也一定是一個原因。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來敬畏神的人是何等寶貴。因爲全世界的禍福都與他們有關係。多一個敬畏神的人，就能減少神一分震怒，也就是減少世界上二分災禍。

親愛的閱者，請你不要輕看你自己的人生，也不要想自己不能爲人類作甚麼大事。你只要敬畏神，遵行他的旨意，你在神面前成就的遠超過那些世界上的政治家，法律家，軍事家，科學家，教育家，實業家。那些人所成就的最多也不過是給人類少數物質方面的供獻和享受，你却能爲人類消彌神的震怒。這件最偉大最重要的工作只有誠實敬畏神的聖徒能作。世上那些大人物是絕對作不到的。你不要羨慕世上那些大人物是那樣叱咤風雲，旋轉乾坤，得意洋洋，不可一世。更不要巴結他們，逢迎他們，仰他們的鼻息，求他們的援助。他們應當來巴結我們，羨慕我們，因爲他們的禍福安危都繫在我們的身上。他們不明白這種真理，我們却十分清楚的明白。他們看不見這件偉大的事實，我們對這件事却瞭如指掌。真實敬畏神的人中間很少有人，在世上掌大權，擁巨資，但他們所給人類的好處，却遠超過那些在世上掌大權，擁巨資的人。想到這裏我們應當怎樣自尊自重，應當怎樣廉潔公義，應當怎樣奮發淬勵，應當怎樣砥礪前進呢？

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固然可悲，但更可悲的是那樣大的一座城市中竟找不出十個義人來，以致亞伯拉罕

雖然在耶和華面前爲所多瑪人哀求了六次，耶和華也六次允准了他所求的，但到底仍然與事無補。次日的早晨，「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裏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和全平原，並城裏所有的居民，連地上生長的，都毀滅了。」今日的世界充滿了各樣的罪惡不義，實在也是極可悲的事，但如果多有一些敬畏神的義人，可悲之中仍有無限的希望。若是連少數的義人都找不到，那便真可悲到極點了。閱者，你願意作這少數義人中的一個麼？ 一九四七，一，二，一五。

## 容忍別人的短處（譯）

一個人在他自己身上或別人的身上有甚麼不能改正的事，他就應當耐性容忍着，直到神把牠改正過來。你應當想或者正是這樣纔好使你受試驗，學忍耐。若沒有這些，我們的人生便沒有甚麼很高的價值。你應當祈求神使你勝過這些阻礙，求神保守你，使你能和善的容忍這些人。

如果有人一次兩次被警戒仍不聽從，你不可與他相爭，只要把這一切都交在神的手中；求他成就他的旨意在他衆僕人身上，使他的名得着榮耀，他清楚知道如何使惡轉變爲善。

你應當竭力容忍別人的缺點和軟弱，不論牠們是那樣的。因爲你也有許多缺點需要別人的容忍。如果你還不能使你到你所要到的地步，你怎能期望別人能合乎你的心意呢？我們都喜歡看見別人完全，然而我們却不改正我們自己的過失。我們總願意很嚴厲的糾正別人，我們自己却不願意受人的糾正。別人任意而行我們看見就很不喜悅，然而我們却不限制我們自己。我們願意別人守法，然而我們自己却不服約束。我們稱別人所用的天平，和稱自己所用的，很少的時候是一樣的。

如果一切的人都是完全的，我們還要爲神的緣故受別人的甚麼苦待呢？但神如今就這樣安排了，使我們能以學習互相擔當別人的重擔，因爲沒有人毫無過失，也沒有人毫無重擔，沒有人不需要別人的幫助，沒有人不需要別人的指教。我們應當互相寬容安慰，彼此勸勉督責。

一個人的品格如何，最好是在他遇見不幸的境遇的時候方能看出來。不幸的遭遇並不能使一個人軟弱，但足以顯明他究竟是一個怎樣的人。

## 捨己的人生

「從此耶穌纔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彼得就拉着他，勸他說，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你是絆我脚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章廿一至廿四節。

彼得聽見他的主說要到耶路撒冷去受苦被殺，立時起來攔阻他，不容他去。這是人的常情，一點不足希奇的。誰也不願看見自己所愛的人投到禍患裏去。他却不知道他的主到世上來最大的工作就是爲人類受苦捨命。他更不知道作主的門徒的人都必須追隨他的腳蹤。別的門徒也一樣的不明白這個真理，因此主需要教訓他們，使他們知道跟從他的人必須作的一件要緊的事——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主。這句話裏捨己的「捨」字與彼得不承認主那一段記載中的「不承認」在原文是一個字，*apartenonai*。這個字在英文聖經中譯作 *deny*。牠的原意不止是不承認，而且是「絕對的不承認」。*to deny* 意即「我們的主告訴門徒說，跟從他的人必須絕對的不承認自己，完全捨棄自己。一個人如果還愛惜自己，還顧念自己，便不能跟從他。因爲他所走的路乃是捨己的路，他所作的工乃是捨己的工。他拋棄天上的榮耀，來到充滿苦痛的世界，是捨己的行爲。他生在客店的馬棚中，長在拿撒勒木匠的家裏，也是捨己的行爲。他度着那種不如飛鳥不如狐狸的生活，而且到處遭人的藐視，受人的厭棄，也是捨己的行爲。最後他被惡徒所賣，被仇敵捉拿，殺害，釘死在木頭上，更是捨己的行爲。他在世界上的一生，從馬槽起直到十字架，完全是捨己。主耶穌那樣聖潔完全，毫無罪惡，是他偉大的地方，是他蒙神喜愛的地方。但他最偉大最蒙神喜愛的地方，乃是他願意爲順服神的旨意，爲拯救可憐的人類，甘心捨了自己，忍受一切的貧賤，卑微，輕看，侮辱，痛苦，傷心，棄絕，誤會，最後喪掉了性命。這就是主耶穌那偉大的人生，就是因爲他這種捨己的人生，使神「將他升爲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爲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章九至十一節。）就是因爲他這種捨己的人生，使那些信他的人「不再爲自己活，乃爲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四章十五節。）就是因爲他這種捨己的人生，使保羅「將萬事當作有損的，」以「認識主基督耶穌爲至寶，」而且「爲他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爲要得着基督。」（腓三章八節。）就是因爲他這種捨己的人生，使他能夠對門徒宣佈說，「天上地上所有的

權柄都賜給我了。」（太廿八章十八節。）又使他能對他的教會說：「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的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啓三章廿一節。）就是因着他這種捨己的人生，使他能領受了那偉大的稱號——「萬主之王，萬主之主。」（啓十九章十六節。）捨己是一種自己受損失而使別人得利益的行為。但捨己的結果，却是使別人得了利益以後，自己也連帶着得着更大的利益，還有極大的榮耀。自然我們不應當只因爲要得利益和榮耀的緣故纔捨己。那種捨己並沒有甚麼價值，那種捨己也得不着神的誇獎和賞賜。我們捨己是爲順服神，是爲使人得福，但這種捨己至終一定要得着神的報答。

有些基督徒在信主以後確實離棄了從前所犯的一切罪。他們不再說謊，不再欺騙，不再偷竊，不再舞弊，不再犯姦淫，不再行強暴，不再損人利己，不再假公濟私。他們事事按着真理去行。他們憎惡一切的邪惡不義。他們的言行磊落光明，他們的生活高尚偉大。他們能在人的面前昂首站立。他們得到人的尊敬和信任。當他們到這種地步的時候，他們很容易認爲他們已經配稱爲基督的好門徒。他們却不曉得他們這樣作不過僅僅能稱爲敬畏神的人，却設不上稱爲跟從基督的人。因爲主耶穌所有的生活並不僅是敬虔的生活，而且是捨己的生活。他不僅自己不作神所憎惡的事，而且甘心爲別人的緣故忍受一切的損失，痛苦，誤會，傷心，羞辱，死亡。照樣基督的好門徒也不當僅有敬虔的生活，而且應當甘心爲別人忍受一切主所忍受過的。跟從基督的人不但應當凡事爲別人打算，求別人的益處，而且應當爲別人捨棄自己的方便，利益，尊榮，享受。跟從基督的人不但應當行爲正直公義，而且應當滿有憐憫慈愛。跟從基督的人應當爲求別人的幸福，甘心忍受人的誤會，輕看，侮辱，損害。跟從基督的人應當事事體恤別人，處處爲別人設想；不但把重擔加在別人身上，而且還擔當別人的重擔；自己不使別人受苦，別人使自已受苦却甘心忍受，自己不虧欠別人，別人虧欠自己却樂意豁免。跟從基督的人爲別人服勞而不求別人知道，爲別人捨己而不求別人報答。跟從基督的人不但肯爲別人捨棄自己的錢財和時光，而且肯爲別人捨棄自己的享受與尊榮，甚至肯爲別人捨棄自己的身體與性命。跟從基督的人不但忍受別人的辱罵和誤會，而且還甘心替別人受辱罵和誤會。正如經上論到基督所說的話說：「辱罵你的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羅十五章三節。）跟從基督的人「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正如他們的主一樣。（彼前二章廿三節。）跟從基督的人像他們的主那樣，作了善事不讓

人給他們傳名，「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他們的聲音。」也像他們的主那樣，不折斷壓傷的蘆葦，不吹滅將殘的燈火。（太十二章十六至廿節。）跟從基督的人不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他們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別人打。有人想要告他們，想拿他們的裏衣，連外衣也由別人拿去。有人強逼他們走一里路，他們就同那人走二里路。（太五章三十九至四十一節。）跟從基督的人「愛他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他們的人禱告。」（太五章四十四節。）跟從基督的人看見仇敵餓了，就給他們吃，看見仇敵渴了，就給他們喝，不為惡所勝，反倒以善勝惡。（羅十二章廿節，廿一節。）跟從基督的人總不為利益、財物、地盤、尊榮、名譽、享受和別人相爭，但他們為正義和真理，却永不對任何人通融讓步。跟從基督的人責備人，却不定人的罪，恨惡罪惡，却不棄絕任何犯罪的人。跟從基督的人不求人的服事，却樂意服事人，甘心屈身去為別人作那些最卑微勞苦的事，像他們的主為門徒洗腳一樣。跟從基督的人不諂媚富貴的人，但也不躲避他們，不輕看貧賤的人，但也不附和他們，因為在這些跟從基督的人眼中並沒有看見誰富誰貧，誰貴誰賤，他們只看見這些人都是可憐的人，也都是可愛的人，只要有機會就應當幫助他們，救濟他們。跟從基督的人不輕易向人發怒，不輕易斷定甚麼事，因為他們常怕傷害了別人，誤會了別人，以致使別人受了痛苦和損失。跟從基督的人看見別人得着好處，就如同自己得了好處那樣快樂，看見別人遭遇禍患，就好像自己遭了禍患那樣難過。跟從基督的人心中沒有嫉妒和仇恨，他們能饒恕人到七十個七次。（太十八章廿二節。）跟從基督的人反抗不義，責備罪惡的時候，正像一隻猛烈的獅子，但他們與人同處的時候，又如同一隻馴良的羔羊。跟從基督的人甘心受多人的虧負，自己却不虧負一個人。跟從基督的人不但忘記了自己，而且不承認自己，反抗自己，捨棄自己。這就是基督當日在世上的時候所有的生活，也就是他期望於那些跟從他的人的。這種人生比那種僅僅敬虔的人生更偉大，更高尚，更寶貴，更有用。在舊約的時代，一個人如果能在那種敬虔的人生就足以蒙神喜悅，但在新約的時代，我們的主向我們所要的乃是這種捨己的人生。有了這種人生，才可以稱為跟從基督的人，方可以稱為基督的好門徒。

在歷代的教會中，都有一些樂意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的門徒，他們的存心雖好，可惜他們把捨己的意思弄錯。他們盡力去找苦吃，他們故意吃簡單粗糙的食物，有時還故意不使自己吃飽。他們穿粗衣破衣，有時在冷天故意不使自己穿暖。他們睡在堅硬的臥具上面，他們縮減睡眠的時間，他們用種種的方法刻苦自己的身體，使牠不舒適，使牠難過，有時甚至加痛苦在身。

體上。他們摒棄一切世上的享受和娛樂，他們逃避社會中一切的交際和宴會。他們認為這就是捨己的生活，這就是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他們中間有人甚至以這樣吃苦遁世爲他們的美德和功勳。他們這種思想和作風與許多信別種宗教的人很相似。因爲世上許多信別種宗教的人都是這樣注重吃苦，茹素，禁食，打坐，隱居，修行，毀傷身體，忍受疼痛。聖經中沒有這種教訓。主耶穌更未曾吩咐他的門徒這樣作。主耶穌自己也未會這樣作。他參加婚姻的筵宴，還在新郎作難的時候給他們用水變酒。（約二章一至十一節。）他到許多人家中去赴席。（路五章廿九節；七章三十六節；十四章一節。）他自己也說：「約翰來了，也不吃，也不喝，人就說他是被鬼附着的。人子來了，也吃也喝，人又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太十一章十八十九節。）他因爲工作繁忙，身體疲勞，也會對門徒說：「你們來同我暗暗的到曠野地方去歇一歇。」（可六章三十一節。）主耶穌更從來未曾故意毀壞他的身體和健康。他只是爲拯救人爲濟助人不怕損傷他的身體和健康而已。當他知道他的工作尙未完畢的時候，他逃避惡人的殺害。（路四章二十八至三十節。）但在他清楚知道他的父要他在十字架上爲人贖命贖罪的時候，他就從容就死，決不逃脫。這是基督的捨己，這也是他向那些跟從他的人所要的捨己。如果我們自找苦吃，故意毀傷自己的身體，不但不聽從主的命令，而且正是中了魔鬼的詭計。我們應當不怕爲跟從主吃苦，我們應當不怕爲別人謀幸福而使自己受損失。但我們却不應當無故去找苦吃，也不應當無故去損害自己。我們尤其不應當故意使自己的衣食住行各方面都弄得特別別，以致使別人無法與我們接近，因而不能接受我們的幫助。我們爲使我們自己有健康的體好作主的工好多幫助人的緣故，應當接着神給我們的力量吃足能養生的食物，穿足能禦寒的衣服，有適宜的臥具和充足的睡眠，避免一切不需要的傷害和苦痛。我們爲使我們自己能多有機會對人作見證的緣故，應當常與人接觸往來，並且使自己的衣服服裝舉止動作不太與人異趣，免得別人輕看我們，厭惡我們，躲避我們，因而失去神要藉着我們所給他們的福分和恩惠。背十字架跟從基督一定是要吃苦的，但吃苦要吃得有價值，有意義，有功效。這種苦便吃得重於泰山。如果無緣無故自找苦吃，好藉此在神面前邀功，在人面前立異，顯明自己敬虔，熱心，清高，這種苦便吃得輕於鴻毛。我們的主決不要我們吃這種無價值無意義無功效的苦。

捨己的人生是最高的人生，但這種人生却必須先從敬虔的人生起始。如果一個基督徒在他的生活裏還充滿着虛偽，謊

言，貪婪，淫亂，仇恨，嫉妒，偷竊，攘奪，不孝，不忠，驕傲，狂妄，損人，利己，剛愎，偽善，那根本就提不到捨己的人生。這種人若追求捨己的人生，無異乎孩提不先學舉步而想與成人競走，文盲不先求識字而想讀萬卷藏書，就是到死他們也決不能達到目的。這種人若談講捨己的人生，不過是空唱高調，自欺欺人，在神的面前多取罪戾，在人的面前多招羞辱而已。閱者中間如果有這種人，我不勸你追求捨己的人生，我勸你先追求敬虔的人生。我勸你先在神面前誠實承認離棄生活裏面那一切可憎可恥的罪，求神潔淨你的心，不容你再存那一切邪惡的思想；求神潔淨你的口，不容你再說那一切不義的言語；求神潔淨你的眼，不容你再看到那一切污穢的東西；求神潔淨你的手，不容你再作那一切悖道的事情；求神潔淨你的脚，不容你再走那一切彎曲的道路；求神潔淨你的四肢百體，使你不再把牠們獻給罪，作不義的奴僕，却將牠們獻給神，作聖潔的器皿。經過這個步驟以後，纔配脫捨己的人生，纔可以追求捨己的人生。今日的教會中最悽慘痛心的現象中有一種，就是許多人度着卑鄙的人生，却侈談高尙的真理，生活中充滿了屬肉體的事，却講述屬靈的奧秘。講道人的言論和他們自己的生活不只是風馬牛不相及，而且是南轅北轍，背道而馳。結果是甚麼呢？講道的人都成了法利賽人，聽道的人也作了法利賽人的門徒。許多自命爲熱心愛主的人竟成了主所斥責咒詛的假冒爲善的人，這該是多麼令人痛心的事阿！

不承認離棄罪惡的人，千萬不要高談捨己的人生！

一九四七，一二，二四。

## 寫信小常識

信封上和信紙上的字都要寫得清楚，使收信人一看就能明白，尤其是姓名地址，不可寫草字簡字，使人看不懂以致作廢。信封上必須註明寄信人詳細地址。如果寫信給不熟識的人，信裏面也應當寫明自己的地址，萬一信封上的地址污損，收信人還可以在信裏看見。

注意貼足郵票，而且要貼牢，以免因欠資使收信人受罰。

寫信給人要求對方答復，如果不是最親近的朋友，總應當將回信的郵票附在信中，能附上貼足郵票的信封更好。

寫信給人不可隱匿姓名住址，那是不光明的行爲。

寫信署名以後，應當註明寫信的日期，好使收信人知道你的信是那一天寄發的。

## 榮耀的盼望

「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爲你們豫備地方去。我若去爲你們豫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十四章一至三節。

「因爲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着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章十六、十七節。

「我們却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着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章廿一節。

「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爲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死阿，你的毒鉤在那裏？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十五章五十一至五十七節。（末句原文是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賜給我們勝利。）

「親愛的阿，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兒女原文作孩子），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爲必得見他的真體。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約壹三章二、三節。

「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爲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章二至四節。

「聖靈與我們的心（心原文作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兒女原文作孩子們下同）；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章十六至十八節。

「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外體原文作外面的人）雖然毀壞，內心（內心原文作裏面的）却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系

暫至輕的苦楚，要爲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章十六、十七節。

「我聽見好像羣衆的聲音，衆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說，哈利路亞！因爲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爲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啓十九章六至八節。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爲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豫備好了，就如新婦裝飾整齊，等候丈夫。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爲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啓二十一章一至四節。

一個人活在世界上必須有盼望，然後他的人生方能有興趣，有快樂，有幸福。縱使遇見一些困苦，艱難，挫折，失意，他因爲在前面有一個盼望，也容易戰勝這一切。許多青年的學生夙興夜寐，刻苦攻讀，是爲他們盼望將來能在社會中獲得一個崇高的地位，成就一件偉大的事工。許多的商人披星戴月，辛勤經營，是爲他們盼望將來能擁巨資，享安樂，面團團作富家翁。許多的軍人冒槍林，櫛彈雨，拚着性命在疆場上戰鬥，是爲他們盼望能立功異域，克服強敵，威震全國，名垂青史。許多的父母絞腦汁，嘔心血，廢寢食，忘寒暑，培植教育他們的子女，是爲盼望他們的子女能成功立業，顯親揚名。不論人們所有的盼望是高尚，是卑下，是爲己，是爲人，他們總需要盼望。沒有盼望的人在好境遇中便苟且偷安，遭遇坎坷艱難的時候，便氣沮心灰。可是我們若將世人所存的盼望詳細分析一下，便發現存這些盼望的人真是可憐到極點。不用提他們的盼望不能實現，就是都能一一實現，又該怎麼樣呢？成了大事，立了大功，得了大名，發了大財，沒有多少時候，氣斷了，身亡了，出一場大殯，修一座大墳，一切的事功，財產，名譽，子女，享受，宴樂，都永遠與他們脫離了關係。這就是一個人一生的終局。一生的歸宿。人生像甚麼？人生像曇花一現，像煙雲過眼。人生是一個謎，是一個不可解的謎。人生是悲觀的，是絕望的。我們若細細想一想人生的實際和人生的歸宿，有誰能不悲痛傷心，落下幾滴熱淚來呢？讀唐朝陳子昂的詩說：「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涕下！」真可說道盡天下有思想的人的心事了。

感謝神，我們作基督徒的人在信主以前雖然也是這樣可憐，但如今在基督裏却得着了。一個榮耀的盼望。因為基督已經替我們受羞辱，嘗死味，又因為我們已經信服了他，投靠了他，從他得了永遠的生命，他便把一個極大極美極有榮耀的盼望賜給了我們，就是他應許他要從天上再來接我們到他那樣去。他親口對他的門徒說：「我若去為你們豫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聖靈又藉着保羅把基督接我們的時候要為我們成就的一件大事述說出來，說：「他要按着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在另外一處他又告訴我們說：當基督再來接我們的時候，死了的聖徒要復活被主接去，活着的聖徒不再經過死，活着便被主接走。「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筒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着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另外一處他又叫我們知道：當主接我們的時候，死了的聖徒要復活，得着不能死不能朽壞的身體，活着被接的聖徒也要改變成為這種樣式。「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約翰告訴我們說：主顯現的時候我們要像他一樣。「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保羅又告訴我們說：「基督顯現的時候，我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裏。」他使我們知道那時所要得的榮耀是「極重無比存到永遠的。」約翰在拔摩海島所見的異象中，看見基督接他的教會的時候，教會所得的榮耀正像穿光明潔白的新婦一樣。最後他又看見將來神所設立的國和那國的民——新天地，還有在那國中得榮耀掌王權的聖徒——聖城新耶路撒冷。這一大串寶貴的豫言和應許都是為我們信主的人寫的。這就是我們的盼望——榮耀的盼望。

這是多麼奇妙的應許阿！從前我們以為人若死了決不能再活，身體腐爛在土裏以後甚麼都完結了。但神現在却應許我們說：當主耶穌再來接我們的時候，他要使我們已死的身體復活，而且在復活的時候這必朽壞的身體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身體要變成不死的，變得和主耶穌復活以後的身體相似，是一個屬天的身體，榮耀的身體，屬靈的身體，再沒有疾病軟弱，痛苦，飢渴，再不能死，再不能壞，而且再不受任何事物的限制阻礙，能夠來去自如，從心所欲。我們現在簡直無法揣想將來那種快樂的情形。

也許有人要對這身體復活的應許發生疑問。他們要問說，「死了的人怎麼能再活呢？醫學家發明了許多新奇的藥物，治好了許多從前人所不能治療的疾病，科學家發明了許多新奇的東西，供給人们生活享受交通各方面的需要，但從來沒有人能使將死的人不死，更沒有人能使死了的人復活。死人復活根本是不可能的。你怎麼能信這種離奇怪誕的道理呢？」

離奇怪誕麼？如果有人告訴我，某某人能使死了的人復活，我也說這種消息離奇怪誕。但現今經上所說那使死人復活的並不是任何人，乃是那得了「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的主，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保羅論到基督改變我們的身體的事，清清楚楚的說，「他要按着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他恐怕腓立比的聖徒中有人信心不足，以致對這件奇妙的事發生疑問，所以他特提出這句話來說，「他要按着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基督既然有權柄能叫萬有歸服他，那麼他使聖徒復活而且改變他們的身體這件事，在他作來更是易如反掌了。如果有人告訴我，孔仲尼或孟子與能使死人復活，我絕對不能置信。如果有人告訴我，梭革拉底或柏拉圖能使死人復活，我也絕對不能置信。如果有人告訴我，漢武帝或唐太宗能使死人復活，我決不承認能有這一回事。如果有人告訴我，華盛頓或林肯能叫死人復活，我也決不承認能有這件事。愛迪孫不能使死人復活，馬可尼不能使死人復活，福煦將軍不能使死人復活，麥克阿瑟元帥不能使死人復活。這些人都是偉大的人物，都有超人的成就和功業，但這些人都是人都服在死亡的權下。他們中間有的人早已死了，就是那些活着的將來也不免一死。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却不是這樣。他在拔摩海島上向他的使徒約翰顯現的時候曾對約翰說，「我是那活着的。」注意他不是一個死了的基督，他是「那活着的。」也許有人要問說，「他不是曾在耶路撒冷城外被他的仇敵殺害了麼？」是，他也不否認這事，他在下面接着說，「我曾死過。」他承認他曾死過，但他往下又接着說，「現在又活了。」他是死了又活了的主。往下還有話呢，「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他復活以後再未曾死，他也永不能再死，而且他手裏「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那就是說他能開啓死亡和陰間的鐵門，把幽禁在其中的死人釋放出來，使他們復活。他是復活了的主，所以他能使死人復活。他有生命，所以他能賜給人生生命。若有人問我說，「你怎麼能信死人復活的事？」我給他的回答就是，「基督已經復活了。」若有人再問我說，「你怎麼能信聖徒的身體會改變？」我要回答他說，「基督復活的時候身體已經改變了。」

我們的主在世上的時候他的身體和我們一樣，完全一樣。我們的身體是血肉之體，他的身體也是。「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章十四節）我們是母親所生的，他也是。「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加四章四五節）我們生下來以後，是由小逐漸長大的，他也是。「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路二章五十二節）我們不吃飯就感覺飢餓，他也是這樣。「他禁食四十晝夜，後來就餓了。」（太四章二節）我們走路多了就困乏口渴，需要休息喝水，他也是這樣。「耶穌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那時約有午正，有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來打水，耶穌對她說：『請你給我水喝。』」（約四章六、七節）我們看見別人傷心哭泣，便會悲哀下淚，他也是這樣。「耶穌看見她哭，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就心裏悲歎，又甚憂愁，便說：『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裏？』他們回答說：『請主來看。』耶穌哭了。」（約十一章三十三至三十五節）我們看見痛苦禍患擺在面前，就懼怕憂愁，想要逃避，他也是如此。「他帶着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便對他們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裏等候，和我一同儆醒。』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酒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二十六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他的力量，耶穌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路廿二章四十三、四十四節）我們的身體會死，他也這樣被人殺害，死在木頭架子上面。「耶穌大聲喊叫，氣就斷了。」（可十五章三十七節）從這些記載中我們能看見我們的主在世上的時候，除了他的生是由童女懷孕所生的這一點與我們完全不同以外，他身體各方面與我們處處一樣。但他復活以後，就與以前大不相同了。當抹大拉的馬利亞看見他的時候，竟不認識他。（約二十章）當他與那兩個門徒同行談話，並留在以馬忤斯的時候，他們也沒有認出他來，及至他拿起餅來祝謝的時候，他們纔認出他來，他又忽然不見了。（路二十四章）衆使徒在耶路撒冷聚集的時候，因為怕猶太人把門都關起來，他竟來站在他們中間，對他們說話。（約二十章）最後他同門徒說了一些話，「他們正看的時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見他了。」（徒一章九節）看他是這樣的來去自由，不受任何事物的限制，與他未死以前的情形完全不同，就是因為他的身體在復活的那個時候已經改變了。屬地的身體變成屬天的，必死的身體變成不死的，羞辱的變成榮耀的，軟弱的變成強壯的，改變了，完全改變了。我

們的主復活以後的身體就是這種身體，升天的身體就是這個身體，再來的時候還是這個身體。我常聽信徒說，「耶穌帶着肉體升到天上。」這句話說得不對。他並沒有帶肉體升天。他從墳墓裏出來的時候就已經不再是肉體，乃是復活改變了的身體。那個被門徒用布包起來放在墳墓裏的身體確實是起來了，出離了墳墓。但就在他復活的那一霎時，他的身體就改變了。這是一件奇妙的事，但這就是神的大能。這件事在我們眼中確實是不可思議，難以置信的。但在那使無變為有，用大能創造了宇宙萬物的神看來，却像我們反掌那樣容易。我們信神是全能的，所以我們對這件奇事一點不懷疑。我們信那些最忠實可靠的使徒所作的見證，所以我們篤信我們的主確實是復活了。我們因着我們自己信主以後，所有奇妙的改變，更確實的知道我們的主不只是已經復活了，而且還在我們身上行了大事。我們既信我們的主已經復活了，便也確信我們的主回來接我們的時候也必使我們復活。我們既信我們的主復活的時候身體已經改變，便也確信他來接我們的時候也必使我們的身體改變。

我們今日生活在世界上真不免有許多痛苦禍患。社會的黑暗，惡人的欺壓，家庭的煩惱，生活的重擔，身體上的疾病痛苦，為神的真理和基督的名受人的逼迫，樣樣都使我們灰心失望，使我們歎息呻吟。但我們一想念這些寶貴的應許，這個榮耀的盼望，立時便滿心喜樂。我們要與保羅一同說，「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面的人雖然毀壞，裏面的人却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到了我們的身體改變與主同得榮耀的時候，恐怕我們回想今日地上的苦味都起不來了。

當主來接我們的時候，除了我們要與主同住與主同得榮耀以外，我們還要從主那裏領受重大的責任，寶貴的工作，就是當他在地上建立他永遠的國的時候，他要叫那些忠心事奉他的門徒與他一同在他的國裏作王，治理世界。那時他們不但自己享福，還要使許多人因他們得福。在那個國裏再沒有眼淚，死亡，悲哀，疼痛，歎息，愁苦，憂慮，煩惱，疾病，殘傷，饑饉，戰事，人禍，天災，因為在那個國裏沒有罪惡。那時候因罪所來的一切咒詛都要完全消滅無存。幾千年來世人所夢想的黃金時代竟完全實現。不過不是照着人所揣想的那樣藉着人的智慧能力所成就，乃是神用他的大智慧大能力所成就的。那時主教導門徒禱告中的幾句話就要成全，因為那時候人都要尊神的名為聖，神的國要降臨，神的旨意要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一樣。

奇妙的應許，榮耀的盼望！

神的恩惠廣闊，神的慈愛無量！

我的眼仰觀，我的心歡暢；

我思慕我的大君，我追隨我的主將；

我到處傳揚，我高聲歌唱，

奇妙的應許，榮耀的盼望！

一九四七，一二，二二。

## 履行我們的應許 (譯)

有許多人在你向他們有所請求的時候，無論甚麼事他們都肯允諾，但他們却一點不想到履行他們的應許。他們同你定規作這件事或作那件事，定規在甚麼時候會見你或來拜訪你，定規為你辦甚麼事，但到了時候竟是你完全失了望。這種沒有信用的行為實在是一件嚴重的事情。我們必須在這件事上十分謹慎我們自己。無論受甚麼損失，我們都應當對我們所應許的事守信不渝。如果我們尋見一個人說到那裏便作到那裏，正如日頭每早必從東方升起，他所說的最隨便的話都像誓詞一般可靠。他說甚麼時候要作一件事情，一到了那時候他準確去作。那真是一件高貴的事。這就是神所要的那種信實。

## 工作的賞賜 (譯)

我們不需要為我們將來要得的賞賜操心。我們只要每日忠誠、樂意、存着愛心，去盡我們的本分；神一定不使我們失去我們因忠心而得的賞賜。我們的主曾提到義人在審判的日子因為看見他們在那些缺乏的人身上所作的事竟是那樣光榮偉大而感覺驚奇。他們本來只是對那些困苦的人施憐憫，至終竟發現他們乃是事奉了那位偉大的君王。因此這最微小隱藏的工作在一切事都被顯明的日子竟發出極大的光輝來。在這個世界上奉基督的名所作的工作決不會失去賞賜和福祿。就是那些看着似乎是毫無效益的事工，也會在一個地方留下一些好處。如果你所說的良言所作的善事未曾使別人蒙福，你自己也必定會因此得着福分。你的勞苦縱使不能叫你所要幫助的人得着好處，牠也許會使另外的一個人受到好的影響。我們在這道旁所播的種子至終總不會徒然的。

## 服權柄的人

「在上者有權柄的人，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麼？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却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你們納糧，也是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羅十三章一至七節。

「你們為主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的人的口。你們雖是自由的，却不可藉着自由遮蓋惡毒。總要作神的僕人。務要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彼前二章十三至十七節。

「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衆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彼前五章五六節。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弗五章廿二至廿四節。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六章一至三節。

「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接所行的得主的賞賜。」——弗六章五至八節。

「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來十三章十七節。

上面所引的這幾段經文，充分的顯明了神要他的孩子們學習服權柄。他吩咐作平民的服權柄，年幼的服年長的，作妻子的服丈夫，作兒女的服父母，作僕人的服主人，作聖徒的服教會中的領袖，他也吩咐他們「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總起來說，「要自卑，順在神大能的手下。」神的好孩子不只要服神，而且要服一切治理他們的人和他們的尊長。真會服神的一定會服人。會服人的纔證明他會服神。反過來說，如果一個聖徒不肯服他應當服的人，便可以知道他沒有服神，因為神給我們的許多命令中有一種就是叫我們服那些當服的人。而且這種命令還不止一條，我們在上文中已經清清楚楚的說過了。

這世界真是一個不守法的世界，在牠上面充滿了不法的事。人不服神，子女不服父母，妻子不服丈夫，僕人不服主人，受治的不服治理的，國民不服法律。尤其是在我國的社會中，一般人竟看不守法是榮耀，是剛強，是大丈夫的行徑。一個貴人的汽車走在馬路上不服從警察的指揮，意思是告訴人說：「你們看我的地位多麼高，勢力多麼大，警察都不敢干涉我。」如果警察因為他的汽車不服從指揮，將他的汽車截住，他便下來打警察兩拳，意思是告訴警察說：「你叫我服從警察，那是侮辱我，轉看我。你不知道大人物向來是不守法的麼？」一個富人的子女在學校中讀書，因為不守校規，被教員處罰了一下，父母的會跑到學校中大興問罪之師。他們的意思是說：「我們的孩子在家中一向都不服會長的管教，到了學校中，教員竟敢管教他們，這不是毀壞我們的子女麼？」在我們的社會中，一般人認為只有窮人，賤役，小販，車夫，纔不敢不守法，纔不敢不服從別人的指揮。至於達官，貴人，富翁，好漢，便不能再服從別人的指揮，便不能再怕甚麼人。他們認為守法便是怕人，怕人的便是膽怯，便是下賤，便是無恥。他們却不曉得守法是最勇敢最高尚最榮耀的行爲，只有那些不守法的人纔真是膽怯卑鄙無恥的人呢。

看看我國一般人的情形，真令人欲哭無淚！從小孩子的時候就任意妄爲，一般作父母的人對自己的子女就知道溺愛縱容，把子女們放任得如同野馬。自己不高興的時候以孩子們爲洩忿的對象，隨便打罵。自己若沒有甚麼不高興，孩子們無論怎樣胡說亂作，也一味的縱容。別人若對他們的孩子們加以一點指正提醒，就以爲人家責備他的孩子，便是羞辱他，自己立時便羞惱成怒，向人變臉尋隙。孩子們既知道自己的父母袒護自己，便越發放膽橫行。這些孩子們入了學校以後，照樣的沒有人管

教。學校中的教員裏面最好的也不過是盡心竭力把功課教授到好處而已。要希望尋找幾個教導學生守法作人的教員，簡直就像晨星一樣稀少。這也不足為奇，看看一般為青年師表的那些人的品行道德，便不怪他們不能領導學生了。在這種情形之下，一般學生自然越弄越囂張放肆，動不動就張口罵人，舉手打人，鼓動學潮，聚眾兇毆。結果弄得學校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和許多教員，都需要看學生的面色行事。師長不但不能管學生，而且學生反倒起來管師長。請想這般青年在家庭與學校中所受的教育陶冶都是這種樣式，他們一旦到了社會中不能再作守法的公民。

不守法的精神充滿了整個的社會。執政掌權的先不守法，如何能期望民衆守法。各團體中的領袖先不守法，如何能命令他們手下的人守法。「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上面的人既然先不守法，他們自然沒有面目再教導別人守法，就是教導也不會發生效力，只好訂出法律規條以後，便裝裝作儂，模模糊糊而已。如果認起真來，從自己這方面就通不過去，那可怎麼辦呢？從前我國有句俗語說，「告示爛，官事散。」現在更進步了。佈告剛剛貼出，漿糊還沒有被風吹乾，官事就早已風流雲散了。「法之不行，自上犯之。」這個真理古人早就說過了。有勢力的人不守法，沒有人敢過問。有錢財的人不守法，花幾個錢便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有人情的人不守法，託託人情，看着面子，甚麼事也可以敷衍過去。只有那些沒有勢力沒有錢財又託託不着人情的人們，雖然不敢不守法，但也實在不甘心去守法，因此便行險徼倖，也不守法起來。好在不被人發覺呢，一點損失都受不着，被人發覺了呢，再硬着頭皮矢口否認，實在不得已的時候，便咬緊牙關，吃幾天苦，也沒有甚麼大不得了的事。整個的社會國家，可以用古人所說的兩句話來概括，「上無道揆，下無法守。」

在這種情形中，基督徒便受到影響了。他們已經悔改信了主，但他們以前在那種不守法的社會裏已經養成了一種不守法的習慣和觀念。他們承認了拜假神，偷竊，殺人，姦淫等等的罪，但他們却沒有看見不守法不服權柄也是神所憎惡的事。有些人知道了，却不容易改變他們那種舊日養成的惡習，因此神纔三令五申的藉着他的僕人在聖經上教導我們服從權柄，順服我們所當順服的人，正如上文所引證的。

基督徒守法律服權柄不是因為怕人，乃是因為要順服神，要討神的喜悅。世人守法律服權柄是因為怕被人發覺，受人制裁，以致遭遇損失。如果他們的地位高過別人，因而沒有人能制裁他，他便不再守法了。或是他們在暗中違法，可以不被別人發覺，

他們便不必顧忌了。惟獨基督徒守法不是因為人的緣故，乃是因為神的緣故，因此他們不問有沒有人能制裁他們，有沒有人看得見他們，而且他們這樣作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他們不以守法服從為重擔，却以牠為一種天職。如果我們為懼怕人或為討人的喜歡纔守法纔服從，我們便不會作到好處，更不會以這樣作為快樂。但如果我們因為敬畏神因為討神的喜悅而守法而順服，我們不但能守得完全，服從得徹底，我們還能以這樣作為一種樂事。我們怎樣能快快樂樂的順服神，也必能照樣歡歡喜喜的順服人。一個基督徒住在地上那個國內，他就應當服從那個國中的律法和那個國中執政掌權的人。他無論處在甚麼團體中間，就當順服那個團體中的領袖和一切有權柄管理他的人。他若作一個職員，就當服從上司。他若作一個店夥，就當服從經理。他若作一個學生，就當服從校長和教員。他若是一個晚輩，就當服從長輩。一個基督徒若作兒女，就當服從父母。若作妻子，就當服從丈夫。若作僕人，就當服從主人。在教會中就當服從那引導他們的一個基督徒。走在街市中，行路或駛車，就當服從警察的指揮。一個基督徒到一個圖書館裏去閱書，就當遵守閱書章程。一個基督徒到公園內去遊覽，就當遵守遊覽規則。每一個地方所張貼的規則，無論別人注意不注意，遵守不遵守，基督徒必須注意，必須遵守，而且不當為人的緣故這樣作，乃要為神的緣故這樣作。無論有沒有人看見，有沒有人干涉，我們都不要注意，只要記得神看見我們一切所作的，我們要為順服神的緣故而守法，而服從規則。我們要在神面前作清潔無過的人，作神順命的孩子。

神的孩子們應當守法應當服從掌權的人，我們已經說得十分清楚了，但在一種情形中我們却不可服從任何人，那就是人叫我們違背神的命令的時候。無論是國中掌權的人，在團體中作領袖的人，家族中的尊長，官署中的上司，商店中的經理，學校裏的校長，家庭裏的丈夫，僕人所事奉的主人，就連生身的父母也在內，若吩咐我們作甚麼與神的真理不合的事，就如教我們背叛神，否認基督，崇奉假神，敬拜死人，說謊欺騙，舞弊營私，偷竊攘奪，受賄勒索，縱慾行淫，損人利己，這一類的事，我們便不能有一絲一毫的服從。對這一切的亂命我們要整個的反抗。在我們上面的人無論是向我們發怒，給我們記過，處罰我們，毆打我們，扣我們的薪，撤我們的職，判我們的罪，危害我們的性命，我們都不可畏懼，都不求苟免。在這時我們要說彼得和衆使徒在古時所說的話，「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章二十九節）基督徒順服在上的人是有限度的，這限度就是不違背神的真理。我們為順服在上的人可以忍受損失和不便，可以犧牲自己的財利與享受，就是不可以違背神的命令。反過來說，除了

不合聖經真理的事以外，基督徒凡事守法律，守規則，服從掌權主治的人。基督徒不參加顛覆政府的秘謀和暴動。基督徒不抗稅抗糧，基督徒不能市，不能工，不能課。基督徒不犯國法，不違警章。基督徒不走私，不漏稅。基督徒不製造不販賣國法所不許製造不許販賣的物品。基督徒在甚麼地方作事，合則留，不合則去，決不同管理的人員分爭搗亂，喧賓奪主。基督徒租別人的房子居住，房主增租的時候能增租便給他增租，無力增租便另租價廉的房子。基督徒在公事房辦公，上班的時候不遲到，下班的時候不早走，辦公的時間不作自己的私事。基督徒在學校中讀書，上課的時候一準上課，熄燈的時候立時熄燈，考試的時候不作一絲一毫弊端，言談動作不犯一條一欸校規。基督徒在家庭中對父母尊長不疾言厲色，不剛愎抗命。女信徒結婚以後，不效牝雞司晨，不作河東獅吼。基督徒給人作僕役，不論當着主人，或背着主人，一樣的忠心殷勤。基督徒到甚麼地方參觀的時候遵守參觀的規則。基督徒到甚麼會場赴會的時候服從招待的指揮。基督徒是完全不屬世界的人，然而基督徒却是世界上最守法最服權柄的人。基督徒是完全與世人不相同的人，然而基督徒却是最不討人厭最不累着人的人。這是基督徒應當有的人生，也就是神向我們所要的人生。可惜大多數的基督徒竟是不能守法，不能服從權柄，無論到甚麼地方，與甚麼人同處，總是給人許多的困難和不便，甚至招來人的厭惡和憎嫌，惹出人的指摘與責備。還有些人竟妄用聖經上所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那一句話作他們的護符，到處不守規則，向人搗亂。別人一指正他，責備他，他便對人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把經上的教訓認解到這種地步，他們還自以為是熱心，是向神忠誠，這是多麼令人痛心的事阿！

大多數的基督徒所有的生活太可憐了！神的教訓是這樣清楚，但許多基督徒是那樣的與世界的人同樣不守法，不服從權柄。他們在世人面前完全失去了見證和威力。我巴不得能把這些應當服權柄的經訓送到每一個基督徒的耳鼓和心靈裏面去，好幫助他們都能照着神的旨意作服權柄的人。

### 勿走捷徑 (譯)

一九四七，一二，一八。

我們總不要走捷徑，就是對那些將來一定屬於我們的事物也不可如此。人生中有許多機會可以抄近路而得到成功和地位。神的道路常是看着又長又遠。但除了神的道路以外，其他的路無論看着怎樣近，都是更遠的。走這些捷徑也許並不是犯罪，並不是可恥的事，並不玷污我們的心靈，但隨從神的引導總是更好的。我們走完了他的道路以後，便知道實在是最近的。

## 追念母親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八日，夏令時間下午十一時五十分，母親在北平甘雨胡同二十九號寓所平安去世。自去年九月一日胞姊因腸胃病去世以後，母親心中就非常難過。老年人喪子女本來就是最悲苦的事，若不是從神得着安慰實在最難擔當的。何況母女五十多年在一處就沒有離開過呢？加以姐姐病逝以前，母親也同時患上痢症，胞姊一病不起，母親漸漸痊愈，可是體健從那時一直就不能恢復，後來雙腿都腫起來。今年春夏比較還算好些，入秋以後面部與雙手也都浮腫起來。請醫生看過，說是年紀太高，身體虛弱，並沒有甚麼特別的病。到入十月以後身體更軟弱，食量也減退，十三日以後情形一日不如一日。十五日情形更不佳。十六日晚還能好好的吃一些食物，安靜的睡眠一夜。十七日便不再想吃東西，晚間飲食都不能下嚥。夜間我坐在牀前看守一夜，昏睡中屢屢發嘆語。十八日除去進了幾口飲料以外，已經不能吃東西，到了晚間力氣逐漸減消，脈搏也漸起變化，十一時五十分在毫無痛苦中安然去世。按舊歷計，八十二個生日過了兩天，按陽歷計，差四天不足八十二個生日。

母親在四十七年前就守了寡。父親在一九〇〇年拳匪作亂圍困東交民巷使館界的時候，與全城的信徒都隨同外國人在那裏避難。他因為看見情形嚴重，恐怕不能免於慘死，因而畏懼自殺。當時就被一同避難的人草草的挖坑埋葬。父親去世後約有一個月，母親便生了我。亂定以後，母親帶了五歲的女兒和纔生的男孩，租賃了甘雨胡同的房子居住。那時我是被母親抱着來到這所房子裏的。寡婦帶着兩個孤兒，真不知道怎樣可以生活。不久從教會領到清政府所發幾百兩銀子的賠償金，便藉着這點錢維持生活。過了幾年因為房主年底急於用錢，向母親聲明打算把這所小房出賣，如果母親不買，他便賣給別人。母親因為手中還有一些錢，便把這所房子置下。當時這所房子只有南房五間，北房兩間，還有北面四間棚子，是冬天養花用的，沒有窗子和門，也沒有隔斷，只是有灰頂子而已。又過了幾年，母親把外院兩間北房，兩間南房出租，可以得到一點租金，彌補家中生活的費用。後來外祖母和姨母也搬來同住。又過了幾年，母親接受別人的建議，把四間花棚子加上隔斷，門窗，成爲四間小屋，分租出去，每月又增加一點收入。不久母親又以手中僅有的一點錢，在院子的東面蓋了兩間灰棚，西邊蓋了一間灰棚，也租出去，又增加了一點收入。這時全院大小一共有十四間房。除了母親帶着我們這兩個孩子居住一間，外祖母同姨母居住一間，還有一間和外祖母姨母共用以外，其餘十一間房子一共租了八家鄰舍。有三家住兩間屋子，其餘五家人都是各住一間。這些租戶

最久的住到七年八年。有的住到兩三年就搬走，也有的住到幾個月以後就移去。舊租戶移去以後，不久再有新租戶搬進來。有些租戶按時間交房租，有的拖欠不付到幾個月之久。這十一間房子的租金就成了寡婦孤兒三口人養生的費用。起初因為房租極低，收入很少，生活很感到困難。後來因為加添了幾間灰棚，房租也漸漸增高，困難便漸漸減少了一些。當房價最高，十一間房子都租出去的時候，曾有一度每月得到十八圓錢的收入，但最初不過是銅元七吊左右，合銀幣一圓上下而已。

母親在幼年的時候是北京倫敦會所立的女書房（書房就是那時候的學校）的學生，母親的妹妹也同時在那裏上學。母親姓李，名文義，悟性不高，記憶力却相當的強，直到八十多歲還能背誦幼年所念的四書、千家詩和一些別的古書裏面的話。母親的性情慙直暴烈，領悟事理非常遲鈍。一件事情她認為怎樣，便沒有人能再為她更改過來，就是別人舉出多少證據來證明她所看的不對，也難更改她的成見。母親在老年的時候性情已經改變得很多。在中年的時候是非常暴烈，同人一交涉事情，幾句話不說完就要生氣。我作小孩子的時候常常違逆母親，母親捨不得責打我，便自己生氣，摔毀東西，或是打自己。同租戶不交涉事情則已，一交涉事情，十次中會有八次九次要生氣。母親同人交涉事情不會慢慢的講話，只會發急生氣。自己也知道這種性情，所以許多事總是忍受，不同人辦交涉。及至實在不得已去和人交涉的時候，很難得不把自己氣得吃不下飯，睡不着覺。姐姐和我在這一點上很像母親。若不是神改變了我，我現在也不曉得只生氣就生到甚麼地步了。

母親本來待人很忠厚，她有一位長兄也是如此。當我很小的時候母親的妹妹看見母親手中的錢比她多，就用種種的方方法得母親的錢。她知道母親很愛她，便對母親說，她身體有病，恐怕不能久在人世。母親因為疼愛妹妹的緣故，便從自己所備有的一點銀錢中屢屢提取出來送給她。我記得最多的一次是一百兩銀子。不料姨母却是只顧自己，不顧姐姐，只從姐姐得好處，不肯還報姐姐一點，並且把從姐姐所得來的都緊緊的收藏起來。過了幾年，母親纔開始覺悟自己受了愚，便不再像從前那樣慷慨。實際到這時候也無力再慷慨了。姨母見自己再不能得甚麼，便很冷酷的對待母親，母親便痛苦起來。她本來是一心疼愛妹妹，不想結果竟是這樣，於是姊妹二人便常常相吵相爭。母親這時受了極深的刺激，她認為連自己同胞的妹妹尚且這樣，世界上那能再有好人，那能再有不想加害於她的人。從那時起母親便再不敢信任人了。

我們院中所住的那些租戶也使母親受到了極大的損害。請想只能住一兩間小房的人家還能有甚麼像樣子的人物。其

中有小販，有車夫，有理髮匠，有廚司務，有聽差的，有管兵的。這些人在經濟方面，最好的也不過僅能維持溫飽；在知識方面最高的也不過僅能認識一些字，在道德方面那簡直就不用說了，說謊，罵街，賭博，吸毒，偷竊，吃私，鬪毆，行淫，甚麼壞事都作。一個在大公館裏作廚役的，每天晚間回來的時候，筐子裏裝滿了主人家中的米麵油肉。一個車夫帶着三個兒子，一面拉車，一面作賊。一個中年的婦人，每夜在她的屋子裏聚賭抽頭。一個青年的女子，每當她的丈夫不在家的時候，便招一些不規矩的男子來，說笑打鬧。一個兒婦給她的婆母作飯的時候，故意把痰吐在鍋裏，送給她的婆母吃。有兩間屋子裏會住過一對夫妻，那個妻子常常罰她的丈夫在地上長跪。過了些年，還是在這兩間屋子裏住了另一對夫妻，那個丈夫把他的妻子打打得遍體鱗傷。一個少婦租了一間房子獨居，每過幾日就有一個體面的男子來住一夜，就走去，日久方知道是一個闊少勾搭上一個女僕作他的外家。一個中年男子租了兩間房子，同一個青年女子每週來住一兩日，告訴房東說，他們夫妻二人都在外面作事，每星期日休息。沒有多少時候，竟發現他是一個公司的小職員，租房與他的表妹幽會，並且被他的舅父控告打了官司。一個老太太帶了兩個兒子同住，弟兄二人像敵人一般互相仇視，而且對老母不孝。一個老岳母住在女兒家中，把女婿轄制得大氣都不敢出。二十多年來，這一個小院落中，甚麼樣式的人都住過，甚麼壞話都可以聽見，甚麼壞事都可以看見。母親以一個庸弱的寡婦，帶了兩個無能的小孩子，與這些人周旋，不知道受過多少欺壓，流過多少眼淚。二十多年苦痛的經驗，使母親認定了世界上就沒有一個好人。她認為所有的弟兄姊妹都是仇人，所有的夫妻都是強的壓迫弱的，所有的兒子都不孝父母，所有的媳婦都虐待公婆，所有的人交接往來都是互相利用，互相欺騙，互相殘害，互相魚肉。母親雖然也是幼時就受洗加入了教會，但在教會裏她也未嘗見過幾個敬虔誠實真正愛主的人。她在教會裏所見所聞的也是一些謊言，虛偽，嫉妒，分爭，貪婪，邪惡，自私，利己。我們院子中所住過的幾家教友給母親的難處，甚至比外人還多。他們家中有男子，有職業，但他們却對這指着幾間房子維持生活的寡婦，孤兒說：「耶穌教訓我們彼此相愛，所以你應當少收我們幾角錢房租。」以致後來把母親氣得對人說：「甚麼人我都租，我的房子就是不租給教友。我受不了他們的欺侮。」不信主的鄰舍們是那樣，這些所謂之基督徒的，又是這樣，母親因此認為無論信主的或不信主的，根本就沒有一個好人。這種觀念深入她的心中，使她一生受了極多的苦痛，到年老的時候，仍然得不着快樂與安慰。

我自己是在那種可怕的環境中長大起來的。一年三百六十五天，耳所聞，目所見，身體所接觸，都是一些污穢邪惡的事。北京城內所有辱罵咒詛污穢不堪入耳的話，都是我耳中聽慣了的，所有下流社會的人作的那些卑鄙的事，都是我眼睛看慣了的。母親對兩個孩子本是十分疼愛，把我們姊弟二人看作兩個眼珠子一般。本來是麼，丈夫不在了，自己跟前只有一個女兒，一個兒子，如何能不異常的寶愛。我們也就恃寵而驕，不順心就哭鬧喊叫，要挾母親。母親因為怕孩子心裏不快活，只好就順從我們。我記得我八九歲的時候看見同學有一件玩具，便向母親索錢去買，達不到目的便輪在潮濕的院子地上要挾母親。母親既不捨得責打我，又怕我輪久了會生病，只得允准我的要求。請想一個孩子性情放任到這種地步，又處在這種污濁邪惡的環境中，將來要成一個甚麼樣的人呢？我在十二歲的時候開始住校讀書，校中的老師都是教友，幾十個同學都是教友家中的子弟，其中一大半也都受過洗，當了「小教友」。這些教友們除了會讀聖經，會唱讚美詩，到時候進禮拜堂聚會以外，甚麼事都和不信主的人相差無幾。我記得只有兩個同學有基督徒的風味，其他的同學的言行生活都與我家院子裏住的那些鄰舍差不多，只是比他們多讀了一些書而已。在學校中我聽見看見許多我家院子裏所沒有聽見看見過的壞事。每晚睡在炕上，大學生對小學生述說一些淫邪淫穢不堪入耳的事。多數的大學生都是驅使小學生作他們的馬牛，不高興還要打罵。學校裏除了一個作飯的廚役以外，不再有第二個工人。一切掃屋子，掃院子，燃爐，打鈴，擺飯，擦桌，和種種別樣勞作的事，都由學生們分擔。四個人住一間房子，大學生，小學生，平均分配。大學生就像店中的掌櫃的，小學生就像學徒一樣，每天早起，晚睡，掃地，擦桌，燃爐子，擦煤油燈泡，為大學生打洗臉水。大學生稍有一點不高興，小學生便要吃苦了。我開始住校的時候才十二歲，班次最低，年紀最輕，在家中又因得母親的疼愛，受不到甚麼苦，忽然來到這種環境中，簡直動輒得咎，因此常常挨打受氣，同時還學了許多學生中的壞事情。家庭中的環境惡劣，學校中的環境是另外的一種惡劣。到我十三歲的時候已經壞得不像人樣子了。（不應當說壞得像人樣子了，因為人就是這樣壞。）若不是神行奇妙的事，當我十四歲的時候拯救了我，改變了我，我真不會揣想今天如果我還能活着，已經成爲甚麼樣子的人了！

母親實在受過許多的苦。當我幼小的時候，家中的生活非常艱苦。一到冬天，屋子既不暖和，身上穿的衣服又單薄，母親和我手脚總是凍得裂成許多大口子，痛苦得很。我小的時候常惹母親生氣，難爲母親，不過還知道幫助母親過日子。別的事情沒

有力量作，每天清早起來，在沒有到校上課以前，總是拿一個筐子到本巷內幾家大公館門外傾倒垃圾的地方拾些碎煤，拿回家中來生爐子，這樣就減少家中一筆買煤的開支。有四五年之久總是這樣。一直到我十二歲住校的時候，連學費和膳費每月要交二百數十枚銅元（合銀幣兩元幾角）就感到困難了。不過那時學校中有一種獎金，就是每學期季考的時候每班考取第一二兩名，的學生，下一學期可以完全免交學膳費。我在高小二年半之久，每期總是因得獎而省下了學膳費。那幾年雖然不能再拾碎煤幫助家庭，但家中減少一個人的飯食，比拾碎煤所得的增加許多，母親的日子過得稍寬裕些了。到了我十四歲的秋季，從高小畢業，而升入中學。（我讀書是從初小到中學畢業都在倫敦會所設立的萃文學校，就沒有入第二個學校。）那時學校改變了辦法，提高學生的學膳費，招收外面的學生。（以前是只收教友家的子弟。）每月每個學生要交兩圓錢學費，四圓錢膳費。但教會的學生可以由教會領到兩圓錢的資助，每月自己付四圓錢。獎金的辦法也略有更改，就是每學期季考的時候每班考中第一名的，第二學期免收膳費，考中第二名的免收學費。教會中學生的學費本是由教會擔負，所以若考取第一名，免交膳費，那也就是白讀書白吃飯了。到了我入中學二年級（我不太記得清楚是二年級還是三年級了）的時候，校中因為經費不足，把獎金縮減，改為高小一年至三年張貼總榜，中學四年也張貼總榜。全高小，全中學各取兩名，這四名學生可以得獎金。這樣七年級一共取四名，校中可以省下十名學生的獎金。我在高小和中學讀書的時候就靠着得獎金讀書，母親不過給我作衣服，給我一些買書和零用的錢而已。到了我在中學四年級的時候獎金完全取消，只發一點獎品。我最後所得的獎品，是一本皮面金字的新約，和一本布面帶譜的頌主詩歌。我在高小和中學的幾年既沒有交過多少學膳費，家中的房租又漸漸增多，母親受的苦當然也逐漸減少，這時比起十年前來，已經可算出幽谷而遷喬木了。

我作學生的時候體健不好，常常生病。母親為這個也受了不少的苦。每當我生病的時候，母親總是提心吊胆，只恐怕我的病不能好。有時半夜裏跪在炕前為我禱告，有時整夜不睡看守着我。我有幾次耳底生瘡，痛得我日夜喊叫。母親為我用極熱的毛巾放在耳朵上，晝夜服侍我，到我好起來為止。母親的愛多麼浩大，多麼真摯！我愛母親遠不及母親愛我。我寫到這裏我流淚，我哭泣，我巴不得再有幾年的機會服侍母親，但是母親不在眼前了。我希奇，世上會有許多子女把母親看作討厭物，看作分利

者，看作累贅，看作仇敵。人沒有良心竟能到這種地步，怎能不招來神的震怒呢！

一九二一年的春季母親受了一次極大的打擊。因為那年一月五日我為信仰的緣故被學校驅逐出來。（那時我在保定一個學校執教。）次日在白雲遍地朔風凜冽中在保定西門外的河內受了浸。過了四天（一月十日）由保定回到家中。母親和姐姐不明白我為甚麼突然回來。（我與校中當局決裂，離校受浸的事，母親與姐姐以先一點不知道。）及至我對她們說明以後，她們大大驚奇失望。她們只聽見過有人因為找機會覓職業而信主，却從來沒有聽說有人因為信仰捨棄了自己的機會和職業，而且這樣悽悽慘慘的被人驅逐出來。不久這個消息傳遍了認識我的人的耳中，大家一齊起來反對我，攻擊我，母親吩咐我悔改認罪，教我承認我作錯了事。但我清楚知道我沒有作錯事，當然我無罪可認。有些人來看我，訊問我離開保定的經過。我告訴了他們，但他們不了解我。有人說我迷信，有人說我固執，有人說我受了人的迷惑，更多數的人說我神經錯亂了。不久認識我的人都知道我得了精神病，大家都為我惋惜，也替我的母親難過。母親本來就不明白我所作的這一件事，如今聽見大家都這樣說，便大大傷心起來。她認為她辛辛苦苦把兒子撫育成成人，滿心希望兒子可以作事掙錢，成家立業，不料兒子竟得了精神病，又怎能不難受呢。我在那種景況中也覺得太對不住母親。二十一歲的青年人不能供養母親，還要吃母親靠着房租所買的飯食，也太不像事了。我盡力尋覓一點事作，好減輕母親的負擔。但認識我的人都知道我患了精神病，誰肯為一個患精神病的人介紹職業呢。在這種景況中，我當然無從找到工作。母親為我焦急得很，我自己也苦痛萬分。那時候母親勸令我在兩條路中選擇一條：一條是找一種職業，另一條是去見我中學的校長（倫敦會的金修真先生 Mr. Thomas Biggin）請求他仍然資助我入大學。（金校長在半年以前曾親口應許資助我繼續讀書。）不過母親告訴我必須在金校長面前承認我不應當在保定河裏受浸，求得校長的諒解，因為我是十四歲那一年在倫敦會受洗的。但我不能那樣作，因為我確實的知道我受浸的事是合乎真理的，我不能因此向任何人認錯。找事的路走不通，向金校長求諒解請他繼續資助我入學，這一條路我不能走。這樣一來，在母親眼中看來，我便是完全反抗她了。她傷心失望到極點，我自己也苦痛得不能形容。有一天晚間我在我自己的小屋裏，（這間小屋就是花棚改建的。）聽見母親在對面的屋子裏哭泣喊叫。她說：「我要發瘋！我要發瘋！我再不能忍受了！」我聽見這些話心中像刀刺一般。我怕母親真要發瘋，因為前幾年母親有一次同鄰舍爭吵，神經失常，走到街上竟不知道自己是在那

裏我愛我的母親。我不忍得看見她發瘋。我不忍得看見她那樣受苦。我心中交戰得十分猛烈。我定規順從母親。我定規放棄我的信仰和神交託我的使命，好成全我的母親，好救我的母親脫離危險。正當我這樣想的時候，我的主把一節聖經上的話放在我的心中。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太十章三十七、三十八節。

這幾句話在我的心中作了有能力的工作。我認爲我應當愛我的母親，但我更應當愛我的主。我不可以因爲體貼母親便放棄了我的信仰和使命。不能，絕對不能！我只有把母親交在神的手中。縱使她因此患了精神病，我也不能背叛我的主。感謝神，他真是信實的。那天他試驗我像古時試驗亞伯拉罕一般。亞伯拉罕爲順服神捨了他的獨生子，神却保全了以撒，使他沒有受到一點傷害。那天我爲順服神捨棄了我所愛的母親，神也保全了她。那天母親哭喊了一回，也就平安無事的過去了。她從沒有一次爲我的緣故發精神病。

在那幾個月最嚴重的試煉中，我每日把自己關在自己的小屋子裏，懇切禱告，專心讀經。感謝神，他使我在最苦的境遇中嘗着他救恩的甘甜，又使我看見許多寶貴的真理。基督成爲我的至寶，聖經成爲我的珍饈。我再不想讀大學和神學。（那是我從前的希望，也是金校長應許我的事。）我定意好好讀聖經，以後爲神去工作。那年春夏之交我在西郊的鄉村中住了八十多天。那年秋天我的老友陳子誥先生邀我到他的工場——滄縣教會——去作了兩三個月的工。從滄縣回來以後，我滿心想神要大用我。誰想到神又把我關在家裏，一直經過三年之久，不給我任何工作，也不給我開任何道路。我不忍心在家中吃母親的飯，但事實還不容許我不這樣作。於是，我開始在家中幫助母親工作。每日收拾屋子，院子，買菜，作飯，洗碗，刷鍋，洗濯衣服，縫補襪子，這樣可以減輕母親的勞苦。我心中也可以得一點平安。那時姐姐在一個學校執教，早出晚歸，我就在家中服事母親和姐姐。母親催逼我去尋覓職業，但我清楚知道神要我專一爲他工作，所以沒有順從母親。雖然有幾次有機會找事，都被我推却了。另外有幾次我想要找工作，却沒有一點機會。因此那三年之久除了每天抽一些時間讀聖經以外，便是作家庭中的瑣事。那就是我所受的神學教育。一九二五年工作的門大開，先在北京，後在外省，同時神也供給我一切的需用，並使我有力量供養母親，又爲

母親僱了一個女工人，替我作家中的預事。母親的生活比從前好得多了。

當我在家中作工自修的時候，我曾經表示過要守獨身，母親爲這件事焦急得很。她認爲我們王家斷不可絕了後，她苦苦的勸我改變主意。當我二十五歲那年到南京的時候，與神的一位老僕人談話，徵求他對婚姻問題的意見。他認爲獨身和結婚各有利弊。但歸納起來，他認爲一個年老的傳道人獨身還可以，一個青年的男傳道人若是守獨身，作起工來處處是困難，事不方便。從那一次談話以後，我開始放棄守獨身的主張了。

一九二五年的冬天，我在杭州主領全城的特別聚會，住在天水橋禮拜堂的牧師劉德森先生夫婦家中。我羨慕這兩位老年人敬度的生活和豐富的愛心。劉先生不是有甚麼特別恩賜的人，但爲人却敬虔可愛。我認得他們的女兒景文小姐，經過多日的禱告以後，也徵求一位老年人的同意，便託她向劉先生夫婦提婚。這件事雖然這樣提起，我們却都安靜等候着，看是不是神的旨意。到第二年的春天，我從江浙回到北京，將這件婚事當面稟明母親。那時候我就藉着這件事向神求證據，好作最後的決定。我知道若照人事說來，這件婚事決不能得到母親的同意，因爲母親從前曾對我說過，我的妻子必須由她自己看過，而且必須是一個北京女子。如今這個女子不但不是北京人，而且遠在幾千里路以外，又是言語不同的南方人，按情形看來，母親是絕對不會贊同的。但我就以這件事作爲神給我的證據。我對神說，如果這件事是他的旨意，他必能改變母親的心，使她同意。如果母親不同意，那便知道不是神的旨意，我便不再勉強進行。不料當我向母親稟明的時候，母親絲毫沒有表示不贊同，對我說，我已經成了人，而且又不糊塗，只要我看爲好，她便完全同意。我既得了這個證據，便不再懷疑，知道確是出於神了。

妻和我是在一九二八年八月八日在杭州結婚的。九月間我們由海路北上，先到青島，我在那裏作工有一個月之久。十月十八日我們由青島乘船經過天津，來到北平。我滿心希望母親和姐姐看見我帶了妻子回來一定歡喜得很。不料事實完全與我的希望相反。母親和姐姐從我們進門就對妻表示着不滿意。妻那年還不滿二十整歲，到了三千多里以外的異鄉，言語又不通（她能懂北平話，却不會說）北方的習俗也不懂，又是從那樣一種簡單樸實的家庭出身（她小時的環境與我小時的環境完全兩樣）遇見這種情形真無所措手足。我自己呢，因爲絕對沒有料到母親和姐姐會有這種態度，也不知道應當怎樣應付才好。從那時起母親和姐姐總是對妻不滿意。起初我們一點不明白爲甚麼她們這樣，直到現在，我們纔明白這全是以往種

二十多年的環境所給她們的影響。上面我已經說過，母親就沒有遇見過幾個好人。教會裏，院子中，她所見聞的都是一些可怕的人可怕的事，因此她再不能愛任何人，不能信任任何人。姐姐呢，在前些年我還常同她談道，她也常承認她自己不愛主，不熱心。但她在一九二一年在北京一個教會裏作過一年青年工作，那個教會的領袖行為極其卑劣，沒有信仰，沒有品德。姐姐自從那一年以後，便常說，「所有的傳道人都是口是心非，假冒為善，藉傳道騙飯吃。只有我的弟弟是一個傻子。」姐姐的思想既然有了這種變化，她的心境當然也就和母親一樣，不信任任何人，也不愛任何人。母親愛我，姐姐也愛我，但她們都認為妻和她們多年所見的那些女子一樣。一個人戴了著色的眼鏡以後，看甚麼便都是那種顏色了。我一點不怪母親和姐姐，她們並不是明明看着妻好，而昧着心說她不好。決不是這樣。她們總怕她們的家和她們所愛的人——我——被一個女子和她家中的人所毀壞。她們不甘心受這種損失。她們認為如果容妻得了寸便要進尺，那將來的結局便不堪設想了。幸而妻還明白，她知道這些事都是出乎神，只能忍耐，不可反抗。我自己呢，既要顧到母親和姐姐（她們一直是愛我的），又怕妻心中難受，有些時候真把我苦得要死。妻却常對我說，「母親和姐姐並不是無故向我尋隙，實在是因為在他們眼中看着我確是不好。這是她們的誤會，我一點不怪她們。神正是藉着這些事造就我。」因為妻這樣明白，還有時反來安慰我，我自然少受許多苦痛。

一九三七年基督徒會堂自建的新堂落成，第二年後院的小樓也落成。有人問我要不要搬到會堂院子裏。我回答說，「我自己有幾間房子，家庭也離不開，我決不來住。」不想一九三九年的春季妻患了病，而且越來越重。會堂中一位女同工接她到會堂的院中來暫住療養。那年秋季我到上海工作，就陪她一同南下，到她母親的地方住些時候。十二月內我自己回到北平。那年冬季竟得了一種腰痛病，而且越來越重，最重的時候動一動就痛。有幾位聖徒認為我需要換換環境休養，便勉強我遷到會堂院中來住。我起初雖然不想來，但因為大家是那樣關心，那樣著急，實在不能過拂大家的美意，便遷來暫住。第二年春季從南方回來，我們仍暫時住在會堂院內。我每日回家去看母親和姐姐，並辦理家中的事。過了些日子，我發現我和妻不住在家中，母親和姐姐竟少受許多痛苦，她們在許多事上不必再防備妻，姐姐也不再常生氣，家庭倒比以前平靜得多。我們也不必再那樣天天過着擔心的日子。於是便定規暫時住在會堂院中。再過一些日子，我們發現這樣不但家中可以減少許多風波，而且我們在會堂院中住與教會也有好處，因為我們容易照應教會的工作和衆聖徒，並能負責任接待聖徒，我們實在不容易再離

開會堂院中了。

從那時起我們便不再住在家中，但我在平的時候每日都到家中去，妻也時常回去看看母親和姐姐，大家倒比以前在一處的時候融洽得多。母親和姐姐見我們雖不住在家中，我們却待母親和姐姐仍和以前一樣，因此也放了心，不再有甚麼顧慮。母親和姐姐自始至終都十分愛我，也愛我的兒子，就是對妻始終是有誤會，而且這種誤會任何人不能加以解釋。無論甚麼人若是一去解釋，便對那個人也誤會起來。因此我在母親和姐姐面前總是極少提到妻的。好在母親和姐姐只要看見我和我的兒子便心滿意足。因此我們父子每日都到家中去。我回想小的時候對母親不孝，常要挾母親，使母親生氣，便想今後應當好好使母親得一些快樂，免得將來有一日嘆息着說：「樹欲靜而風不息，子欲養而親不在。」可惜工作總是十分忙迫，竟不能多服侍母親一些時候！

去年三月赴西南工作，本想去兩個月就回來。不料到了那裏因為工作繁多，一再延期，後來又因為飛機票不易買到，無法返平。結果竟在外面五個月之久。八月十八日取道上海乘飛機到北平。姐姐恰巧在十七日夜間開始患病。我外出那樣久，回來的時候事務蠟集，又正趕上開大學佈道會，竟不能好好服侍姐姐一些日子。姐姐病了一二日，母親也隨着病倒，姐姐患的是腸胃症，母親患的是痢疾，幸好有一位作護士的姊妹自告奮勇，替我幫忙不少。我恐怕母親年高，病不易好，誰料到母親竟好了起來，姐姐却在九月一日晨去世了。姐姐去世以前對妻已經轉變了態度。她在去世的前一天下午曾說：「我拉着神的手了。」

姐姐去世以後，我想母親也許會對妻轉變態度了。誰知道母親不但仍是照常的誤會，而且還更加恐懼起來。她想現在已經沒有女兒在面前幫助她，如果妻和她家中的人要加害於她，她如何能抵擋呢？妻每一次去看母親，母親就恐懼疑慮。我和妻一看見這種情形，就決定妻還是少回家更好。妻既不能回去服侍母親，只好我一個人負責了。姐姐纔去世以後，母親苦痛得很。我每夜放一個小牀睡在她的旁邊，夜間母親不能睡覺，只是歎息哀痛，想念女兒。也常大聲禱告承認自己有罪，求神憐憫。夜間母親也常常自言自語的說話。我有時能睡，也有時不能睡，就靜臥着聽她說。那時我更明白母親對妻充滿了誤會，她的心中完全充滿了幾十年來所見所聞的那些可怕的事。她所僅能明白的一點就是她的兒子愛她，此外她對任何人都懷疑，都畏懼。有時候有信徒來看望她，她對其中大多數的人都抱着猜疑和不满。母親年老耳聾，服事她的女僕說話聲音小，她聽不見說話。

聲音大呢，又說她在那裏叱喝她。在這種情形之下，只有我一個人能得她的信靠。但我因為教會的工作，靈食社的工作，還有許多事務，每日都是忙得顧此失彼，又不能總在母親身旁服事她，只能盡所能的每日稍得空閒，便來到母親面前，想望能給她一點安慰。因此從姐姐去世以後，一年多的時間，對外省的約會都不能答應。除了兩次到天津，兩次到西山工作，每次不過幾天的長久，此外所有遠方的邀請一概推却了，好在家中陪侍母親。但到今日我總因為不能放下一切事工晝夜好好服侍母親一些日子引為憾事。不過也真沒有法子，神交託我的許多重要工作又怎能放下去作呢。

母親真是一位有福的人，因為她的兒子蒙了神的選召，為神作着那最寶貴的工作。但母親却未曾看見這個真理。她在她身上的希望是作閹事，多賺錢，置產業，享幸福。母親看見我幼年的同學有作閹事或置房產的便常常羨慕，歎息自己的兒子總是這樣辛苦勞碌，一年常是有幾個月在外面，在家中的時候也是夜以繼日的勞苦作工。她只覺得她的兒子太辛苦，少享受。這是她心中痛苦的事。她却不知道她的兒子比她所羨慕的那些人快樂得多，幸福得多。有時有聖徒去看她，對她說：「王老太太，你多麼有福阿！你的兒子所作的工作總統的人都趕不上。」她總是回答說：「太勞累，太辛苦。」她如果能看見她的兒子所蒙的選召是多麼佳美，所作的工作是多麼重要，她將成為多麼快樂的人哪！可惜，她是有福的人，但不知道她所有的福，也不會享她所有的福。這真是她一生極大的損失，也是我心中引為痛苦的事。

從母親病重到去世安葬，衆聖徒在各方面都盡力幫助我。母親去世的夜間有四位聖徒陪着我一同照顧她，更好的是其中有二位是護士。她們會照料病人，會為去世的人擦身換衣服。那天他們四個人給了我極大的力量和安慰。我親眼看着撫養我愛護我四十七年之久的慈母斷氣，這是一件我極難擔當的事。但因着這幾位聖徒在我旁邊，加增了我許多的勇氣。當母親斷氣的時候，我俯在我兒子的肩膀上，（因為我無力支持自己）在神面前獻上了我的禱告。從母親去世到安葬，一切的事差不多都是衆聖徒幫助我辦理。我家中的人只有妻和兒子，連我一共就三個人。可是在這屬靈的大家庭中愛我的人却數不過來，所以我未曾費甚麼力氣，一切的事就都辦好了。天津的聖徒得着了消息，有九位長途跋涉前來送葬。他們說就是因為日子太近，不然還有更多的人會來。香山的幾位弟兄姊妹也放下工作到城內來參加送葬。

八月二十一日安葬。那天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喪事聚會，有二百幾十位聖徒參加。其中有些人在公事房和學校請了假

前來。家中極小的兩個院子坐滿了人，還站滿了人。我請老友王克慶先生主領這次的聚會。那天看見神的恩惠與榮耀。克慶兄講道極有能力，我也略說了一些話。會畢以後，就移送母親的遺體到東直門外教會義地安葬。四十七年前母親抱着我進到這所房子裏來，我那日送母親的遺體離開這所房子，因神的救恩和應許我不應當悲哀，但人是有感情的，我不能抑制我的感情，我不能不淚下了。

從母親逝世到發喪前後一共佔着四天。我是有意的這樣定規。因為按着世界的習俗，辦理喪事從人去世到出殯總需要佔單數的日子。最少三天，或是五天，七天，九天，再多也必須是單數。他們的見解是說，如果雙日發喪，家中會死兩個人的。許多基督徒也受着這種習俗的影響，發喪必須規定單日。甚至明明的四天出殯在事實上最適宜，他們也要多延一日。他們口說不信這些不合真理的事，但他們却不敢冒這個險，惟恐真會再死一個人。我必須領頭破除這種迷信，所以我這樣作了。

母親去世的時候，我們是等到她完全斷了氣，纔開始為她擦身體換衣服。我國人有一種最殘忍的迷信觀念，就是在人快要死還未斷氣以前，趕快給他換上壽衣，這是因為一般人認為一個人在斷氣的時候穿着甚麼衣服，他的靈魂在陰間便總是穿着那身衣服。請想一個人在將要離世的那一點時間，還不容他安安靜靜的度過，却大家七手八脚的拉他扯他，使他身體痛苦，心中難過，這該是多麼殘忍的行爲呢！可歎許多基督徒也隨從這種殘酷迷信的習俗！我們為母親換好了衣服以後，也不照着習俗那樣把死人停在門板上，却把母親的遺體停放在一架平日使用的鐵牀上面，直到次日入殯的時候。

在母親出殯的那天，我們在進門的牆上，和棺柩旁邊的柱子上，都貼了大字的通知，寫着「對遺體行敬禮與真理不合，敬請親友勿在柩前鞠躬。」因為我在會堂中講過餽送花圈是古代歐洲敬拜假神的遺俗，基督徒不當隨從這種風俗，所以聖徒中沒有人贈送花圈。有兩位相識的人因為不知道的緣故送來花圈，我們只好收下，但我却没有陳列，並且對贈送花圈的人說明原因，請他們原諒，也向他們致謝。母親去世以後，我和妻並我們的兒子都穿了全身黑色的衣服。我戴了黑色的帽子，妻頭上戴了黑紗。母親的柩是用一輛西式的柩車拉着。當舉行喪事聚會的時候，我們是站在柩前一旁，柩前我們擺列了幾盆鮮花。計間是我自己擬的，與前幾年我為幾家治喪的信徒所擬的大致相同。文爲——

先母李太夫人於主後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十一時五十分在寓離世安息。距生於主後一千八百六

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陰歷乙丑年九月初三日）在世寄居八十三載茲定於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甘雨胡同二十九號本寓舉行喪事聚會會畢移送遺體至東直門外教會公塋安葬靜候基督再臨時復活見主謹此

### 訃聞

子 王明 道 敬告  
媳 劉景文 敬告

孫天鐸敬告

我寫這些是供給各處信徒一些參考的資料，並不是說辦理喪事必須照這裏所說的辦法。向棺柩和遺像致敬並贈送花圈是絕對不合真理的，這兩點信徒決不可以從俗。至於喪家穿黑色的衣服或白色的衣服，棺柩用車拉或用人擡，發喪在第幾日，這都是可以斟酌情形和需要辦理的。我這樣作容易得很，因為我家中除了妻和子以外並沒有別人。如果還有尊長在上面，我就不能這樣完全不顧他們的意見了。至於訃聞也不一定拘於我所擬的這種格式。不過「不孝某某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顯妣，」一孤哀子某某泣血稽顙，」等等不合真理，言不由衷的謊言，基督徒決不可以採用。基督徒也不可向着棺柩作甚麼事，就如上香，獻花，讀祭文，致敬，等等的行動，因為那都是與祭祀敬拜死人有關係的事。

我們為母親所立的墓碑上面所刻的字是照下面的樣式

主後一八六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生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八日安息

### 先母李太夫人文義暫息之所

子 王明 道 孫  
媳 劉景文 孫 天鐸 立石

母親去了。回憶從我生下來以後，母親帶着姐姐和我度了二十八年歲月。妻來了以後是四個人，我的孩子天鐸生了以後增加到五個人。今日又剩下三個人了。從人事說，我家中的人最少，景況最淒涼。但感謝神，我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家庭，好幾百位聖徒都與我一同生活在這個大家庭裏。我們在基督裏相親相愛，共同生活。不，我的這個家庭裏不只有幾百位，因為在離北平遙遠的地方也有許多聖徒那樣關心我，愛護我，為我禱告。這些人都是我家中的人。我的主在世上的時候會用手指着他的門徒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太十二章四十九、五十節）我的

母親去了，但我仍有許多母親。我的姐姐去了，但我仍有許多姐妹。我從來就沒有弟兄，但我現在却有許多弟兄。我不但一點不孤單淒涼，而且我最有福，最快樂。我還盼望當我在主的面前再見着我的母親和姐姐的時候，她們都不再像以前那樣心中充滿懷疑、憂懼、誤會、痛苦，乃是大有快樂，大有平安，與我一同歌頌神的慈愛和拯救。那將要成爲多麼有福的日子阿！母親和姐姐都去世以後，我每逢走進她們所住的屋子，每逢看見她們遺下的用品，便心中悲傷，潸然淚下。我知道神不怪罪我，連我的主也會陪同他的兩位女徒在她們的兄弟拉撒路的墳墓前哭泣。但當我見主的那日，我便永遠不再流淚，因爲經上明明記着那時候的情形說：

「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以爲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啓二十一章四節。

「感謝神，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林後九章十五節。

### 如果我們曉得（譯）

我們應當學習只用慈愛、憐憫、忍耐，與同情的眼光，去看別人的錯處。我們不曉得我們四圍的那些人的隱秘的背景。我們不知道有甚麼刺心的痛苦造出來我們所看見的那些創傷。我們看一些人那樣剛愎，以致我們再不能對他們加以容忍。可是我們不知道有甚麼痛苦和試煉使他們變成這種樣子。如果我們完全曉得許多人在他們的笑容下面所隱藏的重擔和內心的創傷，我們一定會用忍耐與柔和對待一切的人。

### 活出神的心意來（譯）

你心中最高的願望應當是讓神在你身上成就他的計畫。當把你的一切計畫都放在他的腳前。讓神的旨意成爲你的意志，他便要引領你，使你活出最美麗最尊高最有福的生活來。如果你願意在你的生活中活出神的心意來，你必須到神面前去尋求。你必須常常安靜坐在他的面前和他晤對。你必須虔敬讀他的話語，而且深深的思考其中的意思。你必須養成祈禱的習慣。如果你總不昂首仰望他，便不會看見屬天的異象。

### 關嚴嘴唇的門戶（譯）

「耶和華阿，求你在我的口前面放一個守衛，保守我嘴唇的門戶。」大衛的這幾句禱告應當常作我們的禱告。在我們的

生活中我們中間大多數的人最容易忽略我們口中的言語。我們容我們的言語從我們口中傾倒出來，正如同秋天的風把樹葉子從樹枝子上吹落一樣。許多人好像是想言語與他們的品德沒有甚麼關係似的。他們留意他們的行為，他們的動作，但却完全放任他們的舌頭。這實在是不合理的一個真基督徒應當有一個基督徒的舌頭。不好的言語具有極可怕的傷人的能力。聖潔善美的言語也具有永久使人蒙福的能力。我們應當不斷的求神關閉我們嘴唇的門戶，在我們口的前面安置一個守衛。我們的口只能說出愛心的言語來，苦毒和邪惡是應當完全禁絕的。

### 出於愛心的管教（譯）

「主所愛的他必管教。」管教是神愛心的標誌，也是我們作神兒子的印記，因為他「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一個好父親決不容許他的兒子不受管教，隨隨便便的長大起來，讓他任意而行，成為放蕩邪惡縱慾的孩子。好父親一定管教他的子女。我們要注意，神所加給我們的不是刑罰，乃是管教。神有時待我們嚴厲，不聽允我們的呼求，並不是因為他向我們發怒或是恨惡我們。是他的大愛使他管教我們。如果我們不是他的孩子，他便不這樣費事管教我們了。只有結果子的枝子，管園的人纔去修理，使他結果子更多。那些不結果子的枝子，他便砍去焚燒了。照樣，只有父親的孩子們，他纔加以管教。

### 編者的消息

十月上半先母體健日弱一日，十八日逝世。十九日至二十一日治喪。殯葬後清理家中的事物。十一月間印行再版的「我爲甚麼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那本書。教會的工作近來也更加繁忙。十二月中旬方得著手寫本期靈食的稿子，本期全冊都是這半個月中寫成的。若不是神賜力量，真不知道怎樣纔能應付這樣多的工作。 一九四七，一二，三〇。

### 本刊啓事

定刊購書的信件與匯票都請寫北平（○甘雨胡同二十九號靈食季刊社收。不要寫編者個人的姓名。物價近日上漲甚速。本期滿期的定戶如要續訂，務請從速將定單及刊費寄下，以免日後再有增價，寄來的款又不足用了。來函時姓名與地址千萬要寫清楚。請不要寫草字簡字。

因本期有數篇長稿，本刊近數期接連連載的小說「得勝」暫停一次。下期繼續刊登。

# 我確知曉

That will be Heaven for me.

(S.S.) P.P. Buss.

J. McGRATHAN.

Key:  $\text{Ab}$      $\text{S}:\text{S}:\text{fe}:\text{S}:\text{im}:\text{r}:\text{d}:\text{d}:\text{t}:\text{L}:\text{S}:-\text{S}:\text{S}:\text{f}:\text{mf}:-\text{L}:\text{L}:\text{L}:\text{S}:\text{fe}:\text{S}:-\text{S}:\text{S}:\text{S}:\text{fe}:\text{S}:$

我不確知我主何時將再臨 接我到天家與我救主永親 但我確知曉  
見主時百福並臻 此即永為我之榮耀 此即永為我之榮耀 此  
即永為我之榮耀 但我確知曉 見主時百福並臻 此即永為我之榮耀

## 我確知曉

節一 我不確知我主何時將再臨

接我到天家與我救主永親

但我確知曉見主時百福並臻

此即永為我之榮耀

但我確知曉見主時百福並臻

此即永為我之榮耀

節二 我不確知衆天使唱何新歌

亦不確知曉金琴音韻如何

但我確知曉頌主名聲如江河

此即永為我之雅樂

但我確知曉頌主名聲如江河

此即永為我之雅樂

節三 我不確知父家中一切實情

亦不確知曉我將得何新名

但我確知曉主必帶笑容歡迎

此即永為我之樂家

但我確知曉主必帶笑容歡迎

此即永為我之樂家